

檔號：( ) in HAD K&T DC/13/35-9/70 Pt.1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四時零二分至下午五時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祺祥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下午四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兆霖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熊永達博士	「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義務顧問
林楚欣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
楊彩雲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關及籌款經理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劉貴梅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韓俊賢議員	(沒有告假)
梁永權議員	(沒有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熊永達博士、工作小組成員、香港基督少年軍(少年軍)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二零二零)。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劉貴梅議員、盧婉婷議員和郭芙蓉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零)的會議紀錄

3.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通過熊永達博士成為「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義務顧問(由許祺祥議員提出)

4. 主席再次歡迎熊永達博士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他答應擔任「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研究)的義務顧問。他相信，熊永達博士作為資深交通研究學者，能夠給予研究專業意見。

5. 義務顧問熊永達博士自我介紹及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於香港理工大學教授交通運輸科目，並擁有交通運輸研究逾三十年經驗，期間亦曾擔任政府有關交通運輸研究的顧問工作。
- ii. 他雖然已經退休，但鑑於研究對區內公共交通發展有幫助，故樂意擔任研究的義務顧問。
- iii. 他強調只會就技術性問題提供意見，其他一概不會參與討論。
- iv. 他要求所有文件應標明他為義務顧問，以免公眾誤會他為受薪顧問。

6.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熊永達博士擔任研究的義務顧問。

通過「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推行時間表  
(由活動合作伙伴香港基督少年軍提出)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2/D/2020號)

7. 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林楚欣女士介紹文件。
8. 劉子傑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熊永達博士擔任研究的義務顧問。
  - ii. 查詢少年軍推行研究時遇到的困難，包括運用撥款或行政程序等，以便工作小組成員了解及協助。
9. 林楚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少年軍已就研究進行招標，並收回七份標書，金額均為預算\$800,336之內。
  - ii. 在評審標書的程序上，少年軍透過副總幹事李志輝先生、本工作小組主席許祺祥議員以及熊永達博士擬定了標書評審報告，評核準則主要分為技術層面及價錢層面。是次會議欲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決定：1.接納最低收費標書、或2.接納最高分數標書。
  - iii. 少年軍現時推行研究的進度順利。
10. 譚家浚議員查詢少年軍的工作內容或進度有否受疫情影響而需要作出調整。
11. 林楚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部份實地問卷調查或會轉為網上形式進行。
  - ii. 工作進度暫未受疫情影響，工作小組成員稍後亦可向中標的承辦商給予意見。
12. 熊永達博士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研究的目的清楚，但研究方法並未於招標書明列要求。一般情況下，中標的承辦商需要於指定時間內就研究細節及方法

明確交代。

- ii. 意見調查的方法有很多，例如網上問卷、實地問卷及社區領袖小組討論。工作小組成員現階段可向承辦商提供方法，否則承辦商亦會自行設計意見調查的方法，及後再讓工作小組成員批准。
  - iii. 承辦商的首個報告應涵蓋詳細的調查方法及研究的時間表，然而，承辦商通常會於中標後才深入思考相關的細節。
13. 林楚欣女士補充指少年軍會要求中標的承辦商向全體三十二位葵青區議員發出問卷，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1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回應指中標的承辦商會與工作小組成員密切聯絡，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督導承辦商的工作。
  - ii. 重申中標的承辦商會向全體三十二位葵青區議員發出問卷，但不會偏離研究的三大研究方向。
15.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從行政角度而言，少年軍就研究提交的推行時間表相當倉卒，當中中標的承辦商實際能推行研究的時間只有於十二月份，而且十二月下旬為聖誕假期。有鑑於此，他認為承辦商未必有足夠時間於十二月下旬提交中期報告、進度報告以及研究報告初稿，故詢問熊永達博士是否認為研究的推行時間表可行。
  - ii.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團體須在每年三月十日前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所需文件交予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才能夠於相應的財政年度進行結算。
16. 熊永達博士回應如下：
- i. 三個月的推行時間的確倉卒，因此要進行是次的研究項目，對承辦商質素的要求是相當高，中標的承辦商應是相當有經驗的交通顧問公司。倘若中標的承辦商經驗不足，三個月的推行時

間是無法達到研究目的。

- ii. 有經驗的交通顧問公司通常會有足夠的交通研究資料，能夠駕輕就熟進行交通研究，才能夠於三個月內達到研究目的。以人手分配為例，由於時間所限，倘若有三個研究目的，三隊研究團隊便應同時開展，工作量亦無法攤分。
- iii. 就意見調查而言，雖然疫情令現時出行情況與平常有所分別，但市民就出行上的意願理應未受影響。此外，倘若受訪者的數量較少，便需要訪問有代表性的人士。倘若受訪者的數量較多，則需要較長時間的分析。
- iv. 承辦商可向運輸署索取交通數據資料，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每條路線的載客率等。這些數據資料均為運輸署評估巴士公司時所需要的。只要相應的數據資料齊備，觀乎研究的三個研究目的，雖然時間倉卒，但目的未算太過複雜，故推行時間表應該可行。
- v. 就研究葵青區轉乘站而言，由於需要與各個政府部門諮詢，轉乘站的地點及可行性亦需要長時間的分析，然而，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的選址或建議仍是可行的；研究青衣海上交通亦相對簡單，三個月的時間對此亦是充足的。
- vi. 總括而言，是次研究能夠於三個月內點出三個研究目的的初步結論，例如結果或可行性，工作小組隨後可跟進落實。

1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熊博士能夠就研究的技術層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提醒。
- ii. 研究是一個試行計劃，作為第一步，希望突破葵青區議會以往的框架，進行一些深入的研究項目，以便政府日後就此三個範圍上進行參考。

18. 熊永達博士補充指通常政府委託承辦商進行研究，並不會一次性繳款，而是會扣起一定金額，待承辦商完成所有後續答問或澄清後才繳付餘款。倘若如秘書處所言，政府需要於本財政年度繳付所有款項，合約便需要寫明承辦商需要完成所有後續答問或澄清，皆因工作小組必定會有後續的查詢。

19.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為研究的完結日期，以便進行本財政年度的結算。正常情況下，承辦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後應再沒有義務再向區議會跟進研究的後續工作。

20. 熊永達博士回應指承辦商的合約是與少年軍簽訂，而非直接與政府簽訂。少年軍或許能夠於財政安排上作出遷就，進行上述提及的合約設定。

21. 主席回應指秘書處已多次提點少年軍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為整個研究的完結日期，以便進行本財政年度的結算，請少年軍多加留意。至於團體內部的財政安排，由於整個研究項目已交予少年軍推行，團體可自行安排。

22.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民政處是否已發出活動批核信予少年軍。
- ii. 少年軍是否有申請預支撥款，如是，相關程序是否處理當中？

23.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就審批撥款或處理預支款項方面，秘書處會根據《指南》處理。少年軍是有申請預支撥款，由於通過今次會議工作小組才完成有關議事程序，秘書處稍後才能相應處理。

24. 梁錦威議員回應指審核委員會通過項目後，民政事務總署便應按機制處理撥款及處理預支撥款申請。

25.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民政事務總署批核本項目時加入了一條特別條款：要求活動合作伙伴（即少年軍）設立的督導委員會中，必須確保至少包括一名具有公共交通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以有效監察研究的進行及報告的交付。由於是次會議才正式通過熊永達博士擔任項目的義務顧問，秘書處稍後便會處理少年軍申請的預支撥款。

26. 主席回應如下：

- i. 希望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惟行政程序繁瑣，致使項目延期。
- ii. 會與熊永達博士及少年軍繼續監察及督導研究的推行，同時亦歡迎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加入督導委員會。

27.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推行時間表。

通過「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承辦商  
(由活動合作伙伴香港基督少年軍提出)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3/D/2020號)

28. 林楚欣女士介紹文件。

29. 主席補充指為保障私隱、公平性及避免利益衝突等，七間投標的承辦商均施以英文代號表示。

30. 熊永達博士補充如下：

- i. 政府評審承辦商時一般都主要按技術及價錢層面評審。在更重要及大規模的投標程序上，政府甚至會有資格預審程序，意即評審相關的承辦商是否有資格落標。不過，是次項目相對簡單，可以減省上述程序。
- ii. 不同的標書有不同的評審準則及各層面的比重，假如大家認為技術層面較為重要，那麼評審時技術層面的比重便相對較高；假如標書就各個範疇已有足夠的規範，那麼價錢層面的比重就可能會較高。

31.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熊永達博士擔任研究的義務顧問。
- ii. 有鑑於研究時間相對倉卒，對承辦商的技術要求亦相對較高，認為應按評審報告就各個承辦商的整體評分（即技術層面＋價錢層面）作為考量，即應接納最高分數標書的原則。
- iii. 查詢最高收費承辦商及最低收費承辦商的價錢。

32. 劉子傑議員同意應接納最高分數標書的原則，觀察到承辦商B在技術層面的分數明顯比其他公司為高，亦希望項目能盡快展開，以改善葵青區交通發展狀況。

33. 黃文傑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從行政角度而言，評審報告中承辦商A的價格為最低，而政府普遍會遵從「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承辦商。因此，欲查詢熊永達博士，承辦商A的標書是否已能夠達到工作小組希望研究的三個目的？如是，工作小組是否應跟據《指南》接受承辦商A的投標？
- ii. 查詢少年軍承辦商A和承辦商B的投標金額。

34. 少年軍公關及籌款經理楊彩雲女士回應指承辦商A的投標金額為\$545,400而承辦商B為\$728,800。

35. 熊永達博士補充如下：

- i. 最初發出的標書未有明列研究的細項要求，只提及三大研究目的，然而，承辦商標明的金額與其使用的研究方法息息相關。從投標書可以理解，承辦商B的金額較高的原因是因為該顧問公司是有詳細思考過研究三大研究目的以及需要用到的各種研究方法。
- ii. 承辦商B提供的詳細資料亦反映其資歷，該公司曾於葵青區進行過不同類型的研究。承辦商B亦已能夠列出葵青區詳細的公共交通資料，亦反映他們已作出資料搜集的工作。相反，其他的投標公司均未能提供能夠符合研究三大研究目的的資料。綜以上所述，承辦商B的分數自然較高。
- iii. 政府往往在投標書上已清楚明列所有細項，承辦商無法有很大的操控空間，故政府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相對而言，研究標書未有細列所有細項，因此未必能「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

36. 黃文傑先生查詢熊永達博士是否只有承辦商B能夠符合研究三大的研究目的，因為從行政角度而言，團體在投標程序中需要清晰交代為何不採取「價低者得」的原則，否則在行政上處理回撥撥款的程序上便會有困難。

37. 熊永達博士回應如下：

- i. 同意評審報告應詳細交代如何分析各個標書以及最後達成的共識。
  - ii. 補充評審報告評分表技術層面中的「公司資歷」部分，表示有幾間公司實際上亦未進行過類似的交通研究項目，特別是在如此倉卒的時間內，沒有信心讓缺乏經驗的公司進行。其實承辦商A亦有一定資歷，但標書描述得太過模糊，未能反映所能提供的人手等，因此未有信心讓其接標。
  - iii. 重申時間的確十分倉卒，需要中標的承辦商投入足夠的人力資源進行研究。
38. 主席補充指承辦商B在回覆的標書中提及的內容反映其預備充足，預計投入的團隊能使是次研究貫徹可行，因此承辦商B的總分亦相對較高。
39.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根據熊永達博士的說法，七間投標的承辦商均跟據工作小組提出的三大研究目的入標。然而，承辦商B以外的六間承辦商的標書未能反映其有深入思考的過程，換句話，該六間承辦商的標書內容未如理想，並不是完全未能符合工作小組的要求。
  - ii. 運輸署應提供一些非機密資料予中標的承辦商，以便處理一些研究問題。
40. 王必敏議員表示，鑑於承辦商B的技術分數遠較其他為高及研究時間倉卒，擔心若繼續以「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承辦商，最終選擇了一個不能完成研究的承辦商後，反而會得不償失。倘若承辦商能夠說服大家能夠於短時間內完成研究，便值得工作小組成員考慮。
41. 梁靜珊議員表示政府以往用「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承辦商並不完全恰當，以外判清潔工為例，不見得效果較好。其實，最高及最低的投標金額並非有很大的差距，故認為值得選擇最高分的投標承辦商。
42. 熊永達博士回應如下：
- i. 就承辦商提供資料這方面而言，所有承辦商為客戶進行的研究

結果，均受知識產權保護，未經同意，承辦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 ii. 不過，有很多資料是政府要求各個顧問公司共用，避免出現原始資料差異，特別是一些公共交通工具資料，如實際載客量，均為一些公用及非機密的數據。舉例來說，如果發現一些巴士路線的繁忙時間載客量均未能達標，而路線亦有所重疊，便反映其需要改善。
- iii. 據了解，政府並不會幫助巴士公司進行上述類型的調查，而巴士公司的五年路線發展計劃亦是他們自行建議，具有各類的商業秘密或市場分析。因此，區議會進行巴士路線的研究是有意義的，因為涉及社會資源，而非商業性質的研究，這會補充個別巴士公司路線發展計劃的不足。
- iv. 少年軍稍後應提交一份更詳細的評審報告，內容便可反映承辦商B是惟一令人信服能夠於如此倉卒的時間內完成研究的投標者。

43. 主席宣佈就選擇研究的承辦商的原則進行表決：

- 接納最低收費標書：0票(即承辦商A)
- 接納最高分數標書：6票(即承辦商B)
- 棄權：0票

44.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以接納最高分數標書為選擇承辦商的原則。

####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二月